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神资规告‛〔2023〕 7 号

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神木市高石沟石料场等六个采矿许可证

自行废止的公告

根据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241 号） 第 七条：“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， 需要继续采矿的， 采矿权人应当 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， 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 登记手续。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，采矿许可证自 行废止 ”；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 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 4 号）：“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定期 清理过期勘查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，对有效期届满前因矿业权人 自身原因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登记的，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公告 注销。公告注销前应当向社会公示， 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个工作 日 ”，我局决定对截止 2023 年 12 月 12 日逾期未办理延续登记手 续的神木市高石沟石料场等 6 个采矿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纳入自 行废止矿业权名单并公告 ，公告期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

年 1 月 25 日。

请相关采矿权人于公告期内到我局申请办理采矿权注销登

记手续，逾期不办理 ，公告期满无异议的 ，我局将按相关规定予

以注销采矿许可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神木市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

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 年 12 月 13 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发改科技局、林业局 、应急管理局、水利局 、环保神木分局、税务 局、电力局、榆神工业区管委会、店塔镇 、高家堡镇、滨河新区街 道办、 西沟街道办、 西沙街道办。 |
|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|

- 2 -